



银行培训 畅销书

银行票据业务从业人员工具书

银行

承兑汇票 营销技巧培训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 著

- 最细致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营销技巧介绍
- 最新、最透彻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案例解析
- 培养精通银行承兑汇票的优秀客户经理

本书适合商业银行公司业务条线支行行长、票据营销、客户经理学习使用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承兑汇票营销技巧培训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丽敏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承兑汇票营销技巧培训 (Yinhang Chengdui Huipiao Yingxiao Jiqiao Peixun) /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49 - 6541 - 7

I. ①银… II. ①立… III. ①承兑汇票—市场营销学 IV. ①F830. 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3205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4

字数 228 千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541 - 7/F. 610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本书是银行开展承兑与票据贴现业务的工具书。

票据业务是中国商业银行在我国金融界中最早探索、最早实践的业务之一，受到了各家银行的高度重视，立金银行培训中心一直在做商业银行的实务培训工作，票据产品培训是我们的拳头产品之一。

我们在培训工作中一直认为优秀的教材非常重要，因此，以我们在培训中使用的教材为基础，我们组织教师撰写了本书，用于实务培训。本书集票据贴现管理原则、业务流程、操作要点、案例分析于一身，从操作层面解答票据业务风险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并将管理规定与实务紧密结合，对商业银行培训票据业务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的王牌培训项目就是客户经理的票据业务培训，我们基本走访了国内大部分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培训了超过2万名的客户经理，积累了宝贵的票据业务方面的培训经验。在这里，对各家银行提出几个真诚的建议：

第一，各家银行应当高度重视票据业务。存款是每家银行生存的最重要的资源，营销存款需要抓手，而票据是最有效的抓手。各家银行都应当高度重视票据业务，票据业务对存款的拉动作用极为明显。

第二，培养精通票据业务的王牌客户经理。我们应当尽可能多地培训出精通票据业务的客户经理，促使客户经理懂票据产品，能够熟练运用票据产品，能够有效地通过票据的组合运用，为银行制造出存款。一家银行的客户经理如果就会简单通过喝大酒和拉关系去做存款，不是长久之计。

第三，引导客户使用票据产品，而非简单的贷款。我们应当引导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产品，大部分客户还是习惯使用最简单的贷款产品，其实，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效果远远好于贷款，最简单的就是成本极低，而且可以有限实现杠杆效应，以有限的保证金撬动银行的授信业务。

本书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内容新，首次从业务操作角度对票据业务操作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描述，使票据业务从业人员能够迅速了解和掌握业



务操作的要点。二是结构新，按照票据业务的鉴别、查询、审批、放款、托收等关键环节，一条龙、全方位地阐述票据业务处理流程，涵盖票据全过程。三是形式新，采用新颖的模拟真实操作形式，确保学员掌握操作要点，避免了传统培训方式下培训与实务操作脱节的问题。本书可供希望规范发展票据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希望开拓票据业务的银行人员使用。本书同时收录了最新的电子汇票的相关知识，为希望开展电子汇票的银行提供指导。

本书经过了立金银行培训中心专家组——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中信银行、华夏银行等专家老师的认真校阅，确保了图书质量。

本书的一个明显特点是，从方便读者自学的角度出发，既可系统地作为实务操作培训教材，也可独立成篇，成为具体工作的指导书籍。从事票据业务各专业岗位的人士，可以按照有关章节直接阅读相关内容，知晓相关岗位的法规、政策、规章和操作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票据基础知识	1
一、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定义	1
二、银行在票据中的身份	2
三、票样及票据流转流程图	3
四、票据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5
五、票据丢失的处理	9
六、“克隆”票据风险防范	10
七、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12
第二部分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讲解	14
一、银行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益处	14
二、申请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条件	16
三、承兑操作管理规定	17
四、承兑业务操作流程	18
五、银行承兑汇票适用行业	21
六、银行承兑汇票营销要点	22
七、银行承兑汇票风险防范	23
八、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的担保方式	23
九、特殊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产品	24
十、银行承兑汇票产品使用案例	27
【案例1】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买方付息票据使用案例	27
【案例2】南京新生电器有限公司票据金融安排	28
【案例3】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9
【案例4】天津通元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票据组合授信	30



第三部分 票据贴现业务讲解	32
一、银行开办贴现业务的益处	32
二、贴现业务及几种典型的贴现产品	33
三、票据贴现条件	36
四、贴现利息计算公式	37
五、企业贴现需要提供的具体资料	40
六、银行营销贴现业务要点	42
七、几种特殊的票据贴现业务流程	47
八、票据贴现和贷款比较	48
九、符合贴现规定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行范围	50
十、贴现票据的审查要点	53
十一、可以认定真实贸易背景的特殊情况	66
十二、贴现业务流程	69
十三、贴现业务资料的填制要求	72
十四、贴现的粘单基本规定	72
十五、银行承兑汇票查询要求	74
十六、贴现业务的审查、审批和放款	79
十七、贴现后票据到期委托收款	86
十八、纠纷票据的处理	89
十九、贴现业务风险防范要点	90
二十、贴现票据档案及后续管理	95
二十一、票据贴现业务案例	96
【案例1】某银行为广西新柴办理大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特殊直贴 业务	96
【案例2】杭州西湖钢铁公司一般票据贴现业务	98
【案例3】扬州工程建设项目授权票据贴现业务	99
【案例4】贵州毕节黔新煤炭集团票据即时贴业务	101
【案例5】西安延长炼化有限公司的买方付息票据操作	102
【案例6】中电投财务公司“团开团贴”票据融资业务	104



第四部分 电子汇票业务	106
一、电子汇票产品定义	106
二、电子汇票产品优势	106
三、电子汇票适用客户范围	108
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	110
五、电子汇票贴现操作流程	111
六、电子商业汇票开立账户规定	112
七、电子汇票收费规定	112
八、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主要创新	112
九、电子汇票系统参与银行	113
十、电子票据业务案例	114
【案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电子汇票业务	114
附件 1: 贴现常规需要的资料	116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附件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跨行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查复 业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26
附件 4: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128
附件 5: 某银行鼓励发展票据业务的政策	139
附件 6: 关于实施银行商业汇票业务操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143
附件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6
附件 8: 银行票据贴现专项借款申请书	157
附件 9: 银行承兑协议	158
附件 1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163
附件 11: 银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174
附件 12: 商业汇票代理贴现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177
附件 13: 协议付息票据贴现业务协议	180
附件 14: 买方付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三方合作协议书	183
【案例 1】动产融资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案例	193
【案例 2】应收账款融资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案例	196
【案例 3】房产抵押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案例	199
【案例 4】保兑仓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案例	201



【案例5】上市公司办理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案例	202
【案例6】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填满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案例	204
【案例7】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办理后置保证金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 汇票案例（快填敞口）	204
【案例8】上市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对外支付案例	205
【案例9】上市公司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 款案例	207
【案例10】上市公司为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08
票据业务营销口诀表	210
银行承兑汇票适用行业客户对照表（1）	211
银行承兑汇票适用行业客户对照表（2）	212
银行承兑汇票适用行业客户对照表（3）	213
立金名言	214



专家提示：

授信产品是银行客户经理拓展业务的王牌工具，
票据是银行客户经理可以掌控的最锋利的武器。
在与大企业合作中，“关系营销”只能起到敲门
砖作用，能否“长治久安”还取决于银行产品
的性能及与时俱进的创新力。

第一部分 票据基础知识

一、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定义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商业汇票。在商业承兑汇票中，所谓的“收款人”、“付款人”是指交易双方当事人而不是汇票当事人。

给广大客户经理一个提醒：不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风险就一定小、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风险就一定大，国内的商业承兑汇票大部分都是由特大型企业签发，所以风险基本很小。

按一般票据规定，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是卖方（交易中的收款人）或买方（交易中的付款人）；承兑人应是买方，付款人应是买方；收款人应是交易中的卖方。在交易活动中，债权人签发向债务人索取票款的汇票，由债务人在票面上注明承认到期付款的“承兑”字样并签章，从而承担付款的责任，债权人同时也获得付款请求权。



小知识：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统称商业汇票。

记住：银行汇票是单独的产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没有任何关系。

产品	使用特点	对存款的贡献	是否授信
银行汇票	多用于异地结算使用，见票即期解付，有效期为1个月	办理该业务，客户经理没有存款沉淀。从客户账划走等额资金	结算类产品，无须授信
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多用于异地结算使用，见票到期解付，期限最长为6个月	办理该业务，客户经理有保证金存款沉淀	信贷类产品，需要授信
	商业承兑汇票 多用于异地结算使用，见票到期解付，期限最长为6个月	办理该业务，客户经理没有存款沉淀	信贷类产品，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需要授信，客户在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时无须授信
支票	多用于本地结算使用，见票即期解付，有效期为1天	办理该业务，客户经理没有存款沉淀。见票从客户账划走等额资金	结算类产品，无须授信

二、银行在票据中的身份

(一) 银行在银行承兑汇票中的当事人身份。在银行承兑汇票中，银行在汇票承兑之前，不在汇票上为任何行为，不是票据当事人；在承兑之后，银行就变成了承兑人即付款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承担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至于承兑申请人和出票人，在承兑之前，它们都在汇票上有票据行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而一经银行承兑，它们就退居次债务人地位。

(二) 银行在商业承兑汇票中的当事人身份。在商业承兑汇票中，除非办理贴现，银行不在汇票上为任何行为，既不享有权利，也不承担义务，不是汇票的当事人。银行只是在汇票到期时才具备委托收款银行和委托付款银行的身份。作为委托收款银行，银行承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并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的义务，其责任仅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



金额转入持票人账户；作为委托付款银行，银行承担审查背书的连续及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有效证件，按汇票上记载从付款人账户支付票款的义务，其责任仅限于按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汇票金额。

三、票样及票据流转流程图

银行承兑汇票票样：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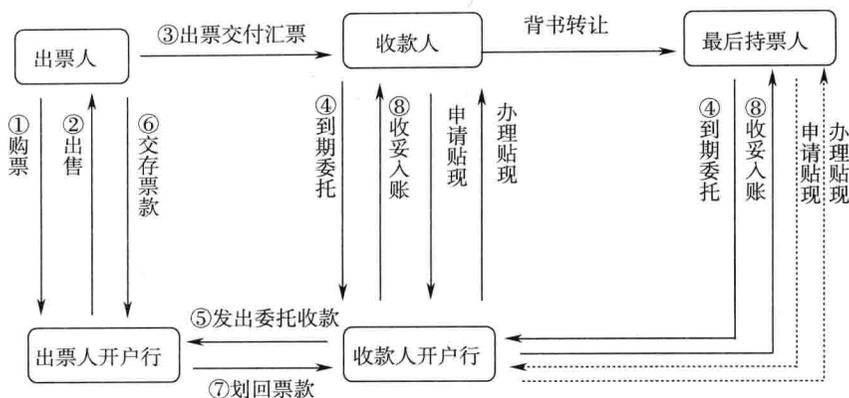
出票人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出票人账号				账号												
付款行全称				开户银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大写）		付 款 行	行号													
承兑协议号			地址													
本汇票请你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日由本行付款。			复核 记账												
	承兑行签章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票样：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大写）		付款人开户行		行号												
交易合同号码				地址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				本汇票请予以承兑，于到期日付款。												
承兑人签章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出票人签章												



商业汇票流转图

通过以上图形，可以清晰地向大家展示票据出票、贴现、办理托收的全过程。

四、票据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票据权利是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或关系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一) 付款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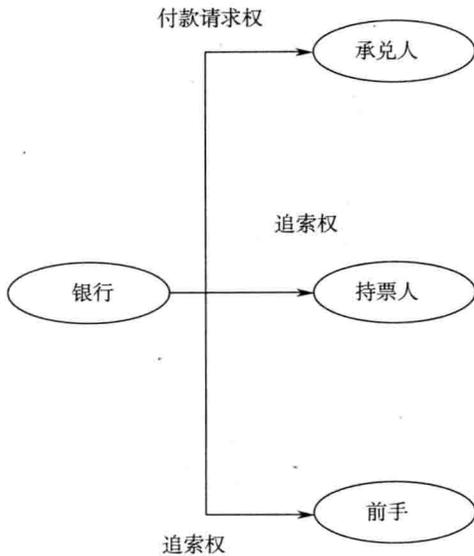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承兑人请求按照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付款的权利。它是票据权利的基本功能。持票人可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 追索权

追索权是指汇票到期不获付款或期前不获承兑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时，持票人在依法履行了保全手续以后，向汇票上的所有票据行为人请求偿还汇票金额、利息及其他法定款项的一种票据上的权利。

1. 行使追索权的实质要件

- (1) 汇票持票人必须为合法的持票人；
- (2) 须有法律规定的、可引起持票人追索权发生的客观原因存在，具体



可分为到期追索和到期前追索两类。

A 到期追索的原因

第一，汇票到期未获得付款。即汇票到期后，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而未取得票据金额。

第二，客观上无法实现支付。主要是进行提示付款时，汇票上记载的付款场所不存在，付款人不存在或下落不明而无法进行提示，因而最终导致未获付款。

B 期前追索的原因

第一，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

第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停止业务活动。

第四，汇票被拒绝承兑。

2. 行使追索权的形式要点

(1) 提示票据。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作出票



据提示，请求承兑或付款，是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基本前提。

(2) 做成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以及其他合法证明，这是行使追索权的必要条件。

拒绝证明应当包括如下事项：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种类及其主要记载事项，拒绝承兑、付款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拒绝承兑、付款的时间，拒绝承兑人、付款人的签章。

退票理由书应当包括如下事项：所退票据的种类，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退票时间，退票人签章。

其他合法证明主要包括以下种类：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证明，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

拒绝证明及其他合法证明按不同种类可分为4种做成方式：

A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B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其他原因的，由国家授权机关做成拒绝证明。

C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出具拒绝证明。

D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停止营业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3. 追索权的行使程序

(1) 通知的顺序。应首先由持票人将拒绝事由通知其前手，其前手收到通知后，向前依次通知直到出票人，顺序清楚、责任明确；也可采取持票人同时向所有票据债务人发出通知的做法，不分先后，同时通知。

(2) 通知的时间。持票人自收到拒绝证明之日起3日内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通知其前手，依次发出追索通知的期限都是3天。

(3) 通知的方式。一是持票人将被拒绝事由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前手；二是持票人发出通知，可采取邮寄的方式，通知时间以发出通知或邮寄日期为准。

(4) 未按期通知的后果。一是未按规定期限发通知的，持票人仍可行使追索权，但是要承担一定责任。二是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



失的，由未按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票据金额为限。

4. 追索权当事人。主要分为追索权人和被追索人两个方面。

(1) 追索权人中，持票人是基本追索权人，也可能包括再追索权人。

(2) 被追索人，包括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持票人所追索的汇票金额以及利息、费用，各自都负有全部清偿的义务。

5. 追索权的丧失

(1)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2) 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3) 追索权的丧失。在法定的或约定的期限内，不行使票据权利，也不做出保全票据权利的行为，致使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归于丧失。比如，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 票据权利丧失与保全—利益偿还请求权

利益偿还请求权是一种独立的请求权，它不以直接请求给付票据金额为目的，主要是为了弥补持票人在票据权利丧失后的利益。

(一) 必须是曾经有效存在的。

(二) 票据权利是因时效超过或保全手续欠缺而已经丧失。

(三) 因持票人权利丧失而使出票人或承兑人获得了额外的利益。

(四) 请求人必须是持票人，被请求人必须是出票人或承兑人。

(五) 偿还金额：一是偿还的利益不应超出出票人或承兑人实际获得的利益；二是限于票面金额为基础，可能会涉及一些附加的利益。

* 商业汇票丧失的法律保全

(一) 商业汇票丧失是指商业汇票因焚烧、磨损、污损等原因导致票据从物质形态上的完全灭失或因遗失、被盗、被抢等原因失去商业汇票占有的情况。

1. 完全灭失。汇票本身受到毁灭性损失，不能恢复原来的形态，也称为绝对灭失。

2. 相对丧失。持票人失去商业汇票占有，但汇票本身仍然存在且完好